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15 日 第 19 期 复总第 887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4）

 陕西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指导意见 （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2）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4）

 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管理办法（暂行） （25）

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知..... （31）

 陕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32）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1）

2023年8月份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44）

2023年9月政务活动..... （45）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ctober 15, 2023 Issue No.19 Serial No.887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ing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3)
Working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Guiding Opinions on Relocation for Avoiding Geological Hazards.....	(14)
Guiding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Relocation for Avoiding Geological Hazards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Provincial Leading Group for Comprehensive Supervision across Departments.....	(2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Innovation Capability Support Plan (Interim)	(24)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Innovation Capability Support Plan (Interim)	(25)
Circular of Five Departmen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the Management of Social Aid Funds for Road Traffic Accidents	(31)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the Management of Social Aid Funds for Road Traffic Accidents	(32)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1)
National Economic Situation of Shaanxi Province in August, 2023	(44)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September, 2023	(4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陕政发〔2023〕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8月1日召开的省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23年8月1日省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省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

三、省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省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省政府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省政府各组成部门厅长、主任组成。

五、省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政府工作。副省长协助省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省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省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省长出访或者出差期间，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主持省政府工作。

秘书长在省长领导下，协助处理省政府的日常工作。

六、省政府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七、省政府各组成部门实行厅长、主任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工作。各厅、各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省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认真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裁量基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

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加快推进效能政府建设。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健全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监管机制，从源头扎紧笼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省政府要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省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省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省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

十六、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省政府实行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制度。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省政府全体会议或者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各厅厅长、各委员会主任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等重大事项；

（二）部署省政府重要工作。

省政府全体会议一般在年底或年初召开1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各设区市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需提请国务院及省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及需提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审议省政府规章草案，讨论以省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五）讨论重点规划、重要政策措施；

（六）讨论决定新增支出安排；

（七）听取部门的重要工作情况汇报；

（八）讨论决定部门和设区市政府请示省政府的重要事项；

（九）其他需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省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3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需要可安排有关设区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省长或分管副省长提出，由省政府办公厅汇总后按程序报省长确定；会议文件由省长批印。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涉及的文件材料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省政府办公厅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注重解决实际问题，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议题牵头部门原则上要提前3个工作日将议题材料报省政府办公厅。

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事项，主办单位在报批前必须按规定履行完所有程序，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要主动征求意见并达成一致。所有议题须经由分管副省长或委

托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成熟后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省长同意上会的事项，如因特殊原因出现重大变动，应按程序重新报批。

二十二、省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省政府办公厅起草，秘书长审核后，经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审签，由省长签发。

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省政府根据需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和省政府专题会议。

省长主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省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省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省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省长办公会议纪要经秘书长审核后，由省长签发。

副省长受省长委托或按分工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特殊情况下可授权省政府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召开，与议题相关的省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主要研究协调处理专门事项。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经秘书长审核，由分管副省长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省长审定。

二十四、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须秘书长审核同意后，经分管副省长审签，报省长批准。对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严格实行年度计划管理，未列入本年度计划的，原则上不以省政府名义召开。

二十五、省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省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省政府办公厅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六、省政府各部门召开全省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省政府报送请示，由省政府办公厅报分管副省长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邀请设区市政府负责人参加。

二十七、全省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视频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设区市以下的须按程序报批。

各类会议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严肃会风会纪，切实提高效率和质量。

二十八、省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一般不出席部门、市县或企业举办的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如参加须报省长批准。

要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九、省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1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省长主持，省政府领导同志及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省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中研讨、邀请国家部委领导或者专家学者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三十、各地各部门向省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省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省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省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省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要求，先报省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核程序。

三十一、省政府各部门起草公文，应对公文类型进行初步认定，属于地方性法规草案、省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省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各设区市政府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省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

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三十二、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省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要积极进行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报省政府协调或决定。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副省长应牵头加强协调，副秘书长协助做好协调工作。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三、对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省政府审批的公文，省政府办公厅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省政府或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省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省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分管副省长应加强统筹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省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省长审批。

三十四、以省政府名义上报国务院的请示、报告，由秘书长审核，经分管副省长审签，由省长签发。

省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发布的命令、向省人大或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秘书长审核，经分管副省长审签，由省长签署。

以省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由秘书长审核，经分管副省长审签，由省长签发；其他文件由分管副省长根据职责权限签发。

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一般由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分管副省长或省长签发。

三十五、涉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巡视审计事项、大额资金安排、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以及由省政府领导同志担任主要职务成立议事协调机构等重要事项，由秘书长审核，经分管副省长审签，报省长批准。

三十六、省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省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省政府。未经省政府授权，省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各设区市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

各设区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省政府备案，由省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通报备案审查情况，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等规定，省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省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三十七、省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部署重要工作文件原则上不超过5000字，其他文件不超过3500字；各设区市政府和省级部门单位向省政府的综合报告不超过5000字，专项报告不超过3000字。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省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地方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省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充分利用全省政府系统统一的政务办公平台，加快实现非涉密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八、省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省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九、省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四十、省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全省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四十一、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的督办工作制度，实施台账管理、专人盯办、滚动督办，强化“重点暗访+回头看”，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加强重点工作督办落实，完善分工负责体系，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优化协同配合机制，合力推动工作落实落地。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四十二、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轻车简从、厉行节约，不搞层层陪同。省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三、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攻坚克难、坚持系统观念，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注重统筹协调，系统谋划同一领域、同一行业调研安排，科学设计流程、合理安排行程，避免扎堆调研、多头调研、重复调研。

四十四、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必须向省委请示报告。

省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省政府请示报告。省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四十五、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省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省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省政府组成人员代表省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除参加中央或全国性重要会议活动外，省长离省出差、出访、休假、学习，须提前3天向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报备。副省长、秘书长离省，须事先报经省长同意并提前3天向省委报备，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的，要及时报告。除参加省委、省政府组织的会议和活动外，省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省，须书面向省政府请假，经省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并提前3天向省委、省政府报备；离开西安（未离省）1天以上须事先向省委、省政府报备，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的，要及时报告。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六、省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延安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七、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八、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11月5日印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3〕11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25日

陕西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指导意见

为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就全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聚焦遭受地质灾害威胁和受灾群众，按照“政府引导、安全便利、保障基本、量力而行”的总体要求，统筹推进全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最大程度减轻地质灾害风险，着力从根本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省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环境。

二、工作机制

针对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形势和工作实际，坚持“系统思维、统筹规划、综合防治、避让优先”的原则，将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纳入地质灾害防治体系，统筹做好“全力防、有序搬、有效治”，遵循“管住源头、加快进度、严控质量”的工作思路，建立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长效机制，按照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化管理要求，采取“申报制”方式，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申报指南，按照当年申报项目，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省级相关部门评审入库后，编制全省搬迁年度计划下达实施。

三、主要任务

（一）精准确定搬迁对象。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对象主要指生活在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且不宜采取工程治理措施的区域、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群众。搬迁对象精准识别要坚持“技术认定、政府引导、应搬尽搬”的原则，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由县级政府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做好地质灾害搬迁区

域及对象范围认定和风险等级划分。县级政府据此宣传政策，在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按照“户主申请、村委评议公示、镇（街道）入户核实公示，县复核审批再公示、市备案、省抽检”履行搬迁对象确定程序，做到科学精准、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二）科学编制搬迁安置方案。县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要坚持系统思维和规划引领，突出风险隐患区域划定和搬迁源头管理，按照地质灾害风险等级、搬迁紧迫程度和搬迁时序确定实施对象，优先对危害程度大、风险等级高、工程治理难度大、治理效益差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区域的群众实施搬迁；鼓励各地以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为目的，采取奖补措施，引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整体搬迁，避免群众反复受灾，彻底从源头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搬迁安置方案要求，事先与需要搬迁的村（居）民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就搬迁安置事项依法作出明确约定。对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地质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等规划，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按照堤防工程、护坡挡墙等安全类，水、电、路、网、视、讯等功能类，污水、垃圾处理等环保类的顺序，安排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医疗、教育、社区服务及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确保集中安置社区基础完善、功能齐全。

（三）合理选定安置方式。坚持城镇安置和农村安置相结合，在确保房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可利用城镇存量房、农村闲置房、新建安置房、货币化等安置方式。各地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优先盘活用好各类存量房源，有序安置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群众，严禁重复建设和运动式搬迁。新建集中安置点规模标准参考“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和同步搬迁相关政策，具体由县级政府确定，上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加强对新建集中安置点的选址安全性评估，按照“四避开、四靠近”（即：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洪涝灾害威胁区、生态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靠近城镇、农村新型社区、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原则选址，新建安置房可使用农村存量宅基地，严禁乱占耕地建房。对需要跨行政区域搬迁安置的，由各市县政府统筹实施。

（四）规范管理工程建设。新建安置项目工程实行统规统建的，由县级政府统一招标组织实施，统一规划设计，严控建设成本，按照“项目四制”要求组织施工，规范化建设，确保房屋质量安全，县级以下不设建设主体。安置项目竣工后，统一组织

验收。可探索EPC总承包、代建制等方式组织建设。新建安置项目工程确有统规自建需求的，由县级政府严格审批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责任，上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要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防洪影响评价、水土资源平衡分析；配套建设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当与安置房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确保搬迁群众居住安全。

（五）严格落实旧宅腾退。严格执行“搬新腾旧、即搬即拆”的规定，严格履行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县级政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旧宅基地腾退和拆旧复垦工作，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旧宅基地腾退奖补标准。村（居）民已经得到妥善安置的，县级政府应当按照搬迁安置协议约定及时组织拆除搬迁群众原住房及附属设施用房、依法收回原有宅基地，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进行复垦或生态恢复。

要强化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管控，坚决杜绝搬迁群众返回原址居住。对确有看护房需求的搬迁群众，在确保安全、严格审批的前提下，通过改造安全区域住房、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新建等方式，按照“单层建筑、每户不超过15平方米”标准提供过渡性看护房（参考“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看护房仅用于存放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具，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搬迁群众只享有使用权。看护房审批监管实施由县级政府具体确定，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六）统筹跟进后续扶持。县级政府参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机制，全权负责安置区产业发展，明晰搬迁安置房屋及公共设施产权，落实社区管护责任，系统做好搬迁户就业就学就医、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社区服务管理、物业管理、大修基金管理工作，真正做到“搬得出、稳得住、快融入”，让搬迁群众乐业安居、幸福生活。

四、政策支持

（一）搬迁奖补资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标准由省财政厅制定。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采取先建后补的形式予以补助，按照年度搬迁计划，各地先行建设项目，经自然资源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标准予以补助。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制定奖补办法，搬迁年度任务完成后，由自然资源部门对各地任务完成数量、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省级择优奖补。奖补资金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用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省市县政府将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集中

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征地拆迁、占地补偿、“三通一平”（指建设项目正式施工前，施工现场应达到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等资金由市县统筹解决。

（二）安置房建设标准。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房要确保质量安全，注重经济适用。新建集中安置点楼房化安置房原则上单套建筑面积最大不超过144平方米，人均建筑面积具体由县级政府确定，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对家庭人口6人以上的搬迁户，可申请2套适当面积的安置房。采取宅基地安置的，严格执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宅基地的规定，农村村民每户只能有一处宅基地，城市郊区、平原每户不超过133平方米，川地、塬地每户不超过200平方米，山地、丘陵地每户不超过267平方米。宅基地安置的搬迁户根据家庭经济状况，坚持实用够用，合理确定安置房面积。安置房风格可参考《陕西省农村特色民居设计图集》。

（三）税费优惠和金融政策支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属于重大民生工程。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房及配套设施相关税费优惠减免政策，参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依法依规执行。市县要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地方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和融资平台在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内，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提供金融支持和筹融资服务，借鉴外省经验，推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房贷款产品，贷款期限能长则长，利率能低则低；探索实行贴息贷款政策，由市县适当贴息补贴，用足用活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政策，满足搬迁群众安置房贷款需求。

（四）土地政策支持。鼓励各地在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领域开展自然资源相关改革试验和政策试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用地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实行指标单列，应保尽保。每搬迁1户省级可奖励搬迁任务县不低于1亩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审慎稳妥渐进原则，可在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领域探索开展点状供地试点政策；对急需动工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补充耕地指标一时难以落实的，可申请省级统筹，优先予以保障。开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材料，实行三周清零，做到快报快审。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建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使用国有土地的，以划拨方式供地。统筹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耕地占补平衡、生态修复、全域土地整治等相关政策开展迁出区复垦或生态修复；利用陕西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平台，通过调查核实举证等手段，做好旧宅基地拆除复垦监测。腾退的旧宅基地符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要求的（如：不得包含小于0.1亩的图斑），优

先予以列入，节余指标符合省域内流转和跨省域调剂政策的，优先予以安排。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收益管理，参照自然资源部相关政策要求，依法依规用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群众完成搬迁后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政府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保持不变。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依法依规、应发尽发的原则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参考经适房限售政策，原则上5年内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房不得出售，具体由县级政府确定。

五、保障措施

按照“省级抓统筹、市级负总责、县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负其责、各计其功、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各项工作。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构。成立陕西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省委组织部、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应急管理厅、省审计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防动员办公室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市县比照省级设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二）夯实各级政府职责。省政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的统筹领导，制定重要政策，协调解决重要事项。市县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是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第一责任人，统筹整合相关政策或项目，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市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总责，负责组织申报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筹措配套资金、强化推进措施、开展督导检查，组织县级政府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县级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责任主体，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申报实施、搬迁范围划定、政策入户宣传、搬迁对象确定、安全选址评价、建设用地保障、安置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资金筹集及使用监管、群众搬迁入住、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发证、后续扶持等相关具体工作。

（三）加强指挥协调调度。陕西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全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的统筹协调、综合管理和督促检查，组织研究拟订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配套政策，开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评估；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

解决各级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堵点，建设全省搬迁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科学决策和管理工作水平，实现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全流程日常调度监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强化部门协同推进。省级各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下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加强与国家部委汇报衔接，积极争取相关资金和政策，制定落实支持政策和工作措施，科学指导市县顺利实施。其中，省委组织部指导市县加强安置点基层党组织建设。省自然资源厅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整合自然资源系统移民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机构工作力量和资金，加强队伍建设，以避险搬迁为手段，推动解决地质灾害问题；具体负责制定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对象及所在地质灾害点认定技术标准、编制申报指南、制定奖补办法，指导做好搬迁范围和对象确定核准、安置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置建设用地保障、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办理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负责研究提出财政资金总需求、年度资金分配计划，审查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以及年度绩效目标，负责指导市县组织项目实施和组织项目验收工作，推动落实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资金使用日常监管和绩效评价各项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省财政厅负责确定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审核资金分配计划和核准的绩效目标，编制预算草案并下达预算，负责绩效监督指导，并根据情况进行绩效抽评或重点绩效评价，指导地方预算管理。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积极争取中央立项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司其职配合做好资金争取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搬迁安置房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指导各地盘活闲置保障性住房。省交通运输厅指导做好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省水利厅负责指导做好安置点防洪影响评价。省农业农村厅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指导各地切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避免因搬撂荒。省林业局负责根据政策，指导各地做好避险搬迁安置建房、公共服务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占用林地审批并落实森林植被恢复费减免政策，确保搬迁群众原有承包地（林地、草地）权益不变，争取林草重点生态工程项目向搬迁迁出地倾斜。省应急管理厅在符合自然灾害救助相关规

定和应急预案要求的前提下，积极争取应急管理部有关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和资金，并指导各地整合“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省审计厅负责指导资金和项目审计监督。省税务局负责出台和指导落实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住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等相关税费减免政策。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加强与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陕西监管局协同配合，共同推动促进中央相关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金融支持政策在陕落地落实，鼓励各金融单位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推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金融产品。省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出台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支持政策，指导各地依法依规落实。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人员培训、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和服务支撑、旧宅基地腾退复垦监测。省地质调查院提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业技术支撑，做好地质灾害相关信息系统衔接工作。省属地勘技术单位协助做好搬迁对象核查认定、安置选址评价等工作。陕西移民（脱贫）搬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要聚焦主业，全力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相关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或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合力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五）严格考核奖惩。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成效显著的，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对工作进度迟缓、项目实施不力、资金使用不当、任务没有完成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严格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省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3〕11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全省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省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谋划全省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指导建立综合监管清单、建设完善综合监管平台、推进信息互联互通，加强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窦敬丽 副省长

副组长：贾 锋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吴聪聪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 凯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小平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赵灵利 省委编办副主任

张海乾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温志刚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冀映秋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

公培明 省公安厅副厅长

戈养年 省民政厅副厅长

袁忠民 省司法厅副厅长

陈晓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赵甲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李卫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戴滨华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蔡 斌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范万春 省商务厅副厅长
盛义军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余立平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炳锋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史文君 省医保局副局长
张荣辉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魏立峰 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会议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主持。根据工作需要研究安排相关工作时，可临时召开成员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会议。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参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领导小组确定事项，督促指导全省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考核。办公室主任由省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抽调相关成员单位人员组成工作专班，梳理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等有关工作。

（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不再另行发文。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25日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陕科发〔2022〕33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省级科技计划管理制度体系，规范省级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的管理，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3号）文件精神，省科技厅修订了《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0月26日

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的管理，科学布局和实施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3号）和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旨在促进创新政策和科技规划前瞻性研究，支持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基地）建设，培养和造就高水平创新人才和科研团队、提升科技服务能力，为陕西省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第三条 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通过项目方式组织实施。该计划下设人才团队、平台、基地、软科学研究、创新服务体系计划等子计划，支持方式包括无偿资助、后补助、奖励等。

第四条 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按照“统筹布局、择优支持、绩效导向、动态调整”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全面负责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的组织与实施，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编制并发布计划申报指南；
- （二）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提出立项建议；
- （三）编制并下达年度计划，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任务）书或后补助协议，拨付项目经费；
- （四）依据项目合同（任务）书监督项目实施过程，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 （五）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及人才团队、平台、基地的组建、认定、综合绩效评价、复核等；
- （六）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平台依托单位、平台负责人、评审咨询专家等实施信用管理；
- （七）负责项目成果的登记管理工作。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加强管理，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转化应用。

第六条 项目推荐部门，包括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所推荐的项目、人才团队、平台、基地的真实性进行审查以及后续其他相关工作；

（二）配合开展相关监督与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需进一步强化法人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各项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及我省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三）按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自查，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调整或变更申请，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五）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验收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七）为申报项目提供必备的安全条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省科技厅围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和相关战略规划，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年度总体任务及下设计划的支持方向，编制年度申报指南，公开发布。

第九条 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以公开竞争择优为主要遴选方式。对于组织强度要求较高、行业内优势单位较为集中、典型应用示范区域特征明显的软科学计划类重点项目和省软科学研究基地，可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人才团队、平台、基地类项目根据年度部署领域，采取公开征集、自由申报、逐一审核的方式，在符合组建（构建）条件的申报单位中择优确定依托单位。

第十条 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要求和形式审查条件。自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到截止项目申报受理，原则上不少于50日。

第十一条 人才团队类、平台类、基地类、软科学计划、创新服务体系计划类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陕西省境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的联合体、企业，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人才技术条件。

（二）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具备完成项目研究任务的理论知识和工作基础，具有较强的组织科研活动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按相关规定对项目负责人实行限项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申报时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作出信用承诺。有严重不良科研、社会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项目。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从陕西省科技专家库中按照专业领域、研究方向随机选取，并实行回避制度和轮换机制。根据评审需要可邀请外省专家参与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方式包括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答辩评审等。具体方式由省科技厅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根据评审结果，对申请（组建、认定、复核、评估）的创新服务体系计划项目、软科学计划项目、人才团队、平台、基地出具相关批复意见。

人才团队、软科学计划结合年度重点科技工作、专项经费预算等确定拟立项项目。经会商省财政厅后，下达正式立项文件。

平台、基地批复运行满1年后，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经会商省财政厅后，确定支持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立项通知后，于30天内在线填写项目合同（任务）书或后补助协议，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填写并签订项目合同（任务）书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

第四章 实施

第十八条 项目合同（任务）书正式签订后，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围绕项目合同（任务）书约定的研究内容和目标任务，认真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工作协同配合，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情况实行报告制度。

（一）实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对项目的实施情况、目标实现情况、成果产出情况、经费支出情况进行报告。

（二）重要事件报告。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目标任务、研究内容等原则上不得变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的，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报批。

（三）实行科技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陕西省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线填写并提交科技报告。项目产生的科学数据，须按照陕西省科学数据管理的有关规定，一并提交科学数据。

第二十条 项目因故无法完成而需要提前终止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省科技厅组织核查批准后，依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规定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终止的，省科技厅应通过调查核实后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一条 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财政专项资金需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承担单位须加强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第五章 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满应进行综合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应在线填写综合绩效评价申请书，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提出项目结题综合绩效评价申请。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综合绩效评价时，须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财政资金支持30万元及以上项目的须进行专项审计，具体要求按《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3号）和《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由省科技厅或委托项目管理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以项目合同（任务）书为主要依据，组织技术、财务、管理、产业等领域专家对约定的考核指标、绩效指标、财务执行情况等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现场考察、会议答辩、材料评定、函审等形式，专家组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给予“通过”、“准予结题”或“不通过”三种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一）按期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80%以上的，为通过。

（二）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任务的50%以上，但未达到80%的，且有正当理由的，按照准予结题处理。

（三）未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任务50%以上，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不通过处理。

1. 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的；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3. 出现严重科研不端行为的；
4. 出现问题不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5. 拒不配合项目考察检查或财务审计的；
6.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
7. 对重大报告事件未按要求履行报批程序的；
8. 不按要求提交科技报告的；
9. 项目合同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四）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且超期不到1年的，给予半年整改时间后须重新进行综合绩效评价；超期1年以上的，按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五）对项目执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实施或完成目标任务的，按终止结题处理。

（六）对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终止结题的项目的剩余资金按原渠道依次退回。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合同（任务）书规定的项目执行期满前3个月内提交综合绩效评价申请。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12个月内未提交综合绩效评价申请或延期申请的，省科技厅将有关单位或责任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申请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前3个月申请延期，最长延期时间为2年（软科学计划最长延期时间为1年），经省科技厅批准后按新方案执行；如未能批准，项目仍需按原定期限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经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由省科技厅向项目承担单位出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

第二十九条 省科技厅将根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重点分析项目产出结果、经济社会效益、重大影响、典型案例等，并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三十条 建立规范、健全的项目科学数据和科技报告档案。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按时报送科学数据、科技报告等，并进行成果登记。

第三十一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样机、样品等，应标注“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作为综合绩效评价或评估的确认依据。（英文标注：“Innovation Capability Support Program of Shaanxi(Program No.*****)”）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

第七章 监督与诚信

第三十三条 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建立全过程监督评估机制。监督工作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对指南编制、专家遴选、项目立项、实施、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

第三十四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及时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相关信息，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第三十五条 结合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科研诚信管理实际，逐步建立科研诚信管理机制。在项目管理中发现有以下情况者，由省科技厅视情况对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填报项目年度执行报告；
- （二）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
- （三）擅自停止项目实施或变更项目合同（任务）书内容；
- （四）项目执行期结束后，经2次以上通知仍不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 （五）在项目申请、实施和综合绩效评价等方面有弄虚作假行为；
- （六）因主客观条件的变化，使项目不能按合同（任务）书规定实施；
- （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安全运行条件缺失。

第三十六条 推进陕西省科技活动中失信联合惩戒、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建设，对于被“信用中国（陕西）”等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禁止申报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项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下设的子计划，可结合实际管理需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6月14日，2019年5月8日印发的《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陕科发〔2019〕6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 印发《陕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财办〔2022〕32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银保监分局、公安局、卫健委（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财政部等五部委出台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部令第107号）及《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2〕1号）等精神，加快推进救助基金在我省落地实施，切实发挥救助基金扶危救急、保障群众生命安全的积极作用，我们制定了《陕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经省政府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0月26日

陕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对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救助，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出台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部令第107号）（以下简称《办法》）及《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2〕1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本细则所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指我省依法筹集用于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

第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坚持扶危救急、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救助基金设在省级，实行统一政策、省级筹集、集中管理，分工负责，专业机构运营，力争实现应垫尽垫、应追尽追，保障救助基金安全高效和可持续运行。

第二章 救助基金管理职责

第四条 建立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全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召集人由常务副省长担任，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由分管救助基金工作的副厅长负责。成员单位为省财政厅、陕西银保监局、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是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省级各部门，统筹推进我省救助基金管理工作。

各市、县人民政府应明确当地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机制。

第五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省财政厅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解释救助基金有关政策，指导和监督全省道路救助基金的筹集、分配、使用，组织开展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选聘、绩效考核等工作，承担救助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陕西银保监局会同省财政厅依据《办法》有关规定确定本省交强险保费的提取比例；负责对在陕保险公司向省财政厅代管资金专户（救助基金分户）及时、足额缴纳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监督保险公司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开展救助基金垫付、追偿等工作。

（三）省公安厅负责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

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并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做好相关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追偿工作。

（四）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市、县卫生健康部门监督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迅速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抢救治疗结束后及时出具抢救治疗费用清单，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逐步建立医疗机构与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之间的协同救助机制。

（五）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涉及农业机械的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追偿已垫付的抢救费用。

（六）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救助基金日常运营管理，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对需要垫付案件进行受理、审批，及时进行垫付、追偿等工作。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由省财政厅按照《办法》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依法确定。保险公司或者其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专业机构可以作为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救助基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和提示，为交通事故受害人或其亲属申请、使用救助基金提供便利。

第六条 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承办省联席会议交办的事项，市、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省及本级联席会议交办的事项。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 （一）组织制定救助基金管理细则；
- （二）受理、审核需要核销的事宜；
- （三）组织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年度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受托代理事项进行绩效考评；
- （四）根据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申请，会同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市联席会议的审批结论进行复核；
- （五）不定期组织召开省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

第三章 救助基金的筹集

第七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

- （一）按照规定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保险费中提取的一定比例的资金；
- （二）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 （三）省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补助资金；
- （四）依法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收回的资金；
- （五）社会捐款；
- （六）救助基金孳息；
- （七）其他资金。

按照《办法》要求，在国家确定交强险保险费提取救助基金的比例幅度内，根据我省实际使

用、结余情况明确具体提取比例，作为省救助基金的主要来源。省财政厅每年对救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核算，以省级为单位，当救助基金累积结余达到上一年度支出金额3倍以上的，本年度暂停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

第八条 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按照当年我省确定的提取比例，从交强险保费中提取资金，由承办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统一汇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额转入省财政厅代管资金专户（救助基金分户）。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季度末，将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罚款收入全额划转至省财政厅代管资金专户（救助基金分户）。

第十条 财政部门向救助基金安排临时补助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预算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拨付。

第十一条 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救助基金年终结余全额结转下一年度使用，不得用于担保、出借、投资或其他用途。

省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在“省财政厅代管资金专户”中设立救助基金分户（以下简称一级专户），主要用于救助基金的筹集。

为便于救助基金及时垫付、追偿等工作的开展，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按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开立救助基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二级专户），主要用于管理救助基金的垫付、追偿及代管身份无法确认或财产继承人不明的交通事故死亡人员的赔偿款等具体使用事项。

省财政厅根据救助基金收支情况，从一级专户中划拨一定资金至二级专户，作为用于垫付支出的预备金。预备金不足上年度支出基金金额的30%时，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请，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拨付补充资金。

省财政厅依法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年度考核、监督检查，依据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年度服务数量和质量，建立与考核结果挂钩的经费管理机制，管理费用由省财政厅核定并纳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四章 救助基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 （一）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 （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第十三条 救助基金垫付金额应当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核算，并执行以下规定：

- （一）对本细则第十二条中的抢救费用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的情形，救助基金垫付超出交强

险责任限额的差额部分费用；对本细则第十二条中的其他情形，救助基金在垫付时参照本条第四项执行。

（二）医疗机构在抢救受害人结束后，对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可以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并提供需要垫付抢救费用的相关材料。受害人或者其亲属对尚未支付的抢救费用，可以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医疗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需要垫付抢救费用的相关材料。

（三）一般情况下，救助基金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日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超过7日的抢救费用，由承担救助任务的医疗机构出具书面说明，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及时予以核实，并在规定范畴内予以受理。

（四）救助基金垫付的单人抢救费用一般限额为10万元，超过一般限额时，医疗机构与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遵循以人为本，应救尽救的原则。在救助完成后，由承担救助任务的医疗机构及时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资料，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将相关材料书面报送事故发生地的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在收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会同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专家进行研究并做出审批决定，依据审批决定，由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医疗机构。

第十四条 发生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需要救助基金垫付费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先行接到救助基金垫付申请时，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交通事故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情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书面说明事故情况，属当地农业机械部门管理的垫付申请，由当地农业机械部门书面说明事故情况。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医疗机构或殡葬服务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介入垫付案件。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抢救受伤人员，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拒绝、推诿、拖延救治；医疗机构或殡葬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抢救或丧葬费用的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发生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需要救助基金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受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医疗机构等相关主体，可以向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受害人身份证明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受害人身份无法确认的说明；

（二）救助基金垫付申请书；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抢救费用发票原件或复印件、费用清单、病历资料、特殊情况下超过7日的抢救费用的书面说明等），以上材料均应加盖医院公章。

医疗机构应当将交通事故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日内的抢救治疗费用和7日后的抢救治疗费用分别核算，分别出具费用清单和票据，并加盖医院公章。

第十六条 当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抢救费用垫付通知、医疗机

构或者申请人的抢救费用垫付申请以及相关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以及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并做出是否垫付的决定：

- （一）是否属于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救助基金垫付情形；
- （二）相关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完备；
- （三）抢救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 （四）抢救费用缴纳情况、肇事车辆保险情况等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对符合垫付要求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垫付款划入医疗机构账户。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及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垫付理由，并向处理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发生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需要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可以由受害人亲属或对于无主或无法确认身份遗体的由殡葬服务机构作为丧葬费申请人，向救助基金服务网点提出书面垫付申请，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
- （二）受害人的身份证明或受害人身份无法确认的说明、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或《法医学尸体检验意见书》；
- （三）垫付申请书；
-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
- （五）殡葬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收到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对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标准垫付丧葬费用，单人最高限额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相关规定，为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倍；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不予垫付，及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抄送处理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对无主或无法确认身份遗体的人身损害赔偿款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计算，由当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存保管，并出具相关票据。2年后若无死者损害赔偿权利人认领的，损害赔偿款缴入省级救助基金指定账户，作为救助基金的来源核算。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在收到垫付费后，应及时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收款凭证。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就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问题发生争议时，由上一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省财政厅会同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最终审核，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按最终审核结果执行救助。

第二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垫付申请在进行审核时，可以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医疗机构、保险公司、殡葬服务机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

以及相关人员核实情况，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建立群死群伤交通事故救助的内部应急机制，针对10人（含）以上受伤或一次死亡3人（含）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优先应急响应，快速启动垫付程序。

第五章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一家保险公司作为全省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具有覆盖全省县域的救助服务网点和线上申请通道，具有较强专业服务能力。一经确定，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3年内不得变更。

第二十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开设救助基金专用账户接收从省财政厅一级专户拨付的资金；
- （二）制作、发放宣传材料，积极宣传救助基金申请使用和管理有关政策；
- （三）受理、审核垫付申请，作出是否垫付的决定，决定垫付的依照范围、对象和程序，及时予以垫付；
- （四）追偿垫付款，向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等单位通报拒不履行偿还义务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信息，处理垫付款追偿相关的诉讼、调解、仲裁等事项；
- （五）如实向省财政厅报告基金业务事项；
- （六）省财政厅委托的其他救助基金管理事项。

第二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符合救助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建立数据信息交互机制，规范救助基金网上申请和审核流程，提高救助基金使用和管理效率。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设立热线电话，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能够及时受理、审核垫付申请。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市县设置救助基金服务网点，就近受理垫付案件，由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全省垫付案件进行统一管理、集中审核、统一垫付。

第二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开以下信息：

- （一）救助基金有关政策文件；
- （二）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电话、地址和救助网点；
- （三）救助基金申请流程以及所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 （四）救助基金筹集、使用、追偿和结余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 （五）省财政厅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考核结果；
- （六）省财政厅规定的其他信息。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将救助基金业务与自身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甚至互相挂钩，不得将购买自身其他业务产品或服务作为给予救助基金垫付的前提条件。

第二十七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变更或者终止时，由省财政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对救助基金进行清算。

第二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财政厅可以变更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进行垫付的；
- （二）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 （三）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救助基金的；
- （四）违规核销的；
- （五）拒绝或者妨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六）可能严重影响救助基金管理的其他情形。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保管救助基金的财务档案和有关资料；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救助人的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章 救助基金的追偿

第二十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履行垫付义务后，应当依法向保险公司、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并在垫付金额范围内拥有追偿权利。

第三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查阅、摘抄、复制进行追偿所必须的受害人以及赔偿人的相关信息。有关单位、个人应提供相应材料和线索，协助追偿。

第三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在垫付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处理该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协助追偿通知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受理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调解申请后，应当及时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参与调解。

第三十二条 对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自行协商或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不履行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发送偿还垫付费用的通知书，明确偿还期限和金额，对不偿还垫付费用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进行追偿。有关单位、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有义务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追偿。

第三十三条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已经从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赔偿的，应退还救助基金垫付的相应费用。

第三十四条 发生本细则第十二条第三项情形救助基金垫付抢救、丧葬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侦破后，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事故发生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 对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或者其受益人不明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在扣除垫付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代为保管死亡人员所得赔偿款，死亡人员身份或者其受益人身份确定后，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追偿收回资金应当全额存入二级专户，注明偿还项目，并继续用作救助基金，不得挪作他用。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季度定期清理已经垫付的费用，并对已经追偿收回的费用进行冲销。

第七章 救助基金垫付费用核销

第三十七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定期对垫付款和已追偿垫付款进行清理核算，经全力追偿但确实无法收回的救助基金垫付费用，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可予以核销：

- （一）追偿成本明显大于追偿金额；
- （二）发生群死群伤交通事故，赔偿金额较大，且明显无赔偿能力；
- （三）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应当退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受害人或其继承人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人口的；
- （四）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死亡，且有关部门出具死亡证明，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的；
- （五）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被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责令关闭、解散，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的；
- （六）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失踪，且有关部门出具失踪证明，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的；
- （七）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被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的；
- （八）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因无赔偿能力等情形而被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或终止执行的；
- （九）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然无法追偿收回的；
- （十）其他可以核销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自完成垫付之日起超过3年，已全力追偿但确实无法收回的救助基金垫付费用，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可予以核销：

- （一）追偿成本较高，追偿成功可能性较小；
- （二）机动车肇事逃逸案件未侦破；
- （三）丧失诉讼时效；
- （四）交通事故责任人因不可抗力而丧失赔偿能力；
- （五）与交通事故责任人无法取得联系；
- （六）其他可以核销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需要核销救助基金垫付费用时，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季度定期向省财政厅提交核销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省财政厅会同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审定后予以核销，核销时列救助基金支出。

第四十条 救助基金垫付费用核销坚持账销案存的原则，垫付费用核销后，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仍然保留追偿权利，若出现可以追偿的情形，则应及时进行追偿。

第八章 报告制度

第四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省财政厅。每年2月1日前，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将全省道路救助基金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救助基金的管理、使用、追偿与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相关情况）和财务会计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并接受省财政厅依法实施的年度考核、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省财政厅应于每年3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追偿以及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相关情况报送财政部和银保监会，抄送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并向社会公告。

省财政厅按年度向社会公开救助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和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未依法从交强险保费中提取资金并及时足额转入省级救助基金指定专户的，由陕西银保监局进行催缴，超过3个工作日仍未足额上缴的，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抢救费用材料或者拒绝、推诿、拖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受害人，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人员。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救助基金垫付的丧葬费用，是指丧葬所必需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或符合有关规定的埋葬以及骨灰寄存等服务费用。对于无正当理由而逾期存放遗体所发生的费用，救助基金不予垫付。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参照适用本细则。

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予以救助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陕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实施细则（试行）》（陕公通字〔2011〕61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决定，任命：

李秦川为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李秦川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专职委员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决定，任命：

姚尧为西安工业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赵祥模西安工业大学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决定，任命：

赵祥模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长。

王怡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姚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决定，免去：

贾锋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决定，任命：

梁钟巍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免去：

肖延川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决定，任命：

李虎平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孟中华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决定，免去：

常江西北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决定，任命：

申雪峰为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何玉麒为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决定，任命：

张君涛为西安石油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天太西安石油大学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决定，任命：

杨晓航为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孙振霖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决定，免去：

方明西安财经大学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决定，任命：

王磊为陕西理工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白海清为陕西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艾桃桃为陕西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社民陕西理工大学校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决定，任命：

李富生为西安体育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刘子实西安体育学院院长职务；

陈彦西安体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决定，免去：

李景宜宝鸡文理学院副院长职务；

韩千校宝鸡文理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2023年9月21日决定，免去：

杨帆西安医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黄保强西安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2023年9月21日决定，任命：

张健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邵必林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唐宏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2023年9月21日决定，任命：

王长顺为咸阳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舒世昌咸阳师范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2023年9月21日决定，免去：

张东红安康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2023年9月21日决定，任命：

赵鹏为陕西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杨莉为陕西省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省政府2023年9月21日决定，任命：

胡清升为陕西省统计局副局长。

省政府2023年9月21日决定，任命：

费贵强为陕西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3年9月21日决定，任命：

夏蔡娟为西安工程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3年9月21日决定，任命：

卢光跃为西安邮电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苗忠为西安邮电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3年9月21日决定，任命：

付琪为陕西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3年9月23日决定，免去：

李富生陕西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省政府2023年9月23日决定，免去：

高卫民秦岭国家植物园副园长职务。

省政府2023年9月22日决定，免去：

周宇松陕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祝志明陕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2023年9月23日决定，免去：

王飞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院长职务。

省政府2023年9月22日决定，免去：

张金山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同意：

王琳琳为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3年9月22日决定，任命：

屈永安为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刘建勤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同意：

屈永安不再担任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3年9月22日决定，

王勇不再担任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

省政府2023年9月23日决定，任命：

张连业为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免去：

刘兵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

省政府2023年9月23日决定，任命：

张连业为陕西广播电视台台长。

免去：

刘兵陕西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2023年9月22日决定，同意：

陈杭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李军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3年9月22日决定，任命：

陈小军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免去：

任公正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退休。

同意：

陈小军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任公正不再担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3年9月22日决定，免去：

刘义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同意：

刘义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3年9月22日决定，同意：

杨宝平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3年9月22日决定，同意：

何璐为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3年9月22日决定，免去：

邹武装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退休。

同意：

邹武装不再担任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欧世秦不再担任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3年9月22日决定，同意：

李金涛不再担任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3年9月22日决定，任命：

李涛为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孙海伟为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伍石生为陕西省公路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3年9月22日决定，任命：

张全虎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3年9月23日决定，任命：

冯锋为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省政府2023年9月23日决定，任命：

武勇超为陕西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省政府2023年9月22日决定，任命：

马旭耀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

省政府2023年9月26日决定，免去：

柳万立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省政府2023年9月26日决定，免去：

张平德陕西警官职业学院（陕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2023年9月26日决定，任命：

赵天佑为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陕政任字〔2023〕129-176号）

2023年8月份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1—8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当月降幅收窄,制造业重点领域投资提速,消费市场稳定恢复,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一、工业当月降幅收窄,能源工业增长加快

8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2.7%,降幅较上月收窄0.2个百分点。1—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下降1.4%;其中,采矿业增长1.0%,制造业下降4.0%,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供应业下降1.8%。

能源工业增长加快。8月份,全省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7%,较上月加快0.8个百分点。1—8月份,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1.2%;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3.7%,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1.4%,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0.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降0.4%。分产品看,原煤产量增长1.3%,天然气增长3.5%,发电量增长5.6%。

装备制造业保持较快增长。8月份,全省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10.8%。1—8月份,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累计下降5.2%;其中,装备制造业增长4.6%,有力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分行业看,汽车制造业增长28.3%,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8.0%。分产品看,太阳能电池产量增长1.2倍,变压器增长19.9%,汽车产量增长33.2%,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41.0%。

企业盈利尚未改善。1—7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8069.1亿元,同比下降6.5%;利润总额2015.4亿元,下降26.4%。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费用分别为78.33元、6.92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11.15%。

二、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制造业重点领域投资提速

1—8月份,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7.2%。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14.9%,第二产业下降2.6%,第三产业下降8.2%。分投资主体看,国有控股投资同比下降1.7%,民间投资下降15.1%。

高技术产业投资保持增长。1—8月份,全省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3%,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0.6%,特别是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投资增长20.6%,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增长3.6%。

制造业重点领域投资提速。1—8月份,全省工业投资同比下降2.8%,制造业投资下降1.1%。其中,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投资增长较快,汽车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19.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投资增长27.0%,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投资增长29.5%。

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低迷。1—8月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13.2%;商品房销售面积1682.54万平方米,下降16.3%;商品房销售额1792.72亿元,下降8.3%。

三、消费市场稳定恢复,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

8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419.54亿元,同比下降5.7%。1—8月份,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3562.08亿元,同比增长3.3%;其中,餐饮收入251.54亿元,增长20.1%;商品零售3310.54亿元,增长2.2%。

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1—8月份,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商品零售中,升级类商品销售较快增长,中西药品类、金银珠宝类、汽车类、烟酒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9.0%、17.3%、9.1%、6.2%。基本生活类稳定增长,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增长6.7%。

网上零售平稳增长。8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67.18亿元,同比下降6.2%。1—8月份,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597.18亿元,同比增长0.8%,占限额以上企业消费品零售额比重为16.8%。

△1日，省长赵刚到延安调研城市治理和产业发展工作。

△1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先后主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全省医药领域腐败集中整治工作专题会并讲话。

△1日，副省长钟洪江出席第三十届杨凌农高会筹委会（扩大）会议并讲话；在北京市出席欧亚经济论坛组委会2023年工作会议并讲话。

△1日，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到渭南市调研工业稳增长工作。

△2—3日，副省长徐明非率我省代表团赴北京市参加2023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4日，副省长徐明非在西安市调研文物保护和文化遗产工作。

△5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

△5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5日，省长赵刚会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董事长王廷科一行并见证省政府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5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秦鹰—2023”全省打击防范文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推进部署视频会议并讲话。

△5—6日，省长赵刚率领我省代表团赴呼和浩特市出席第四届中国—蒙古国博览会，副省长徐明非参加。

2023年9月 政务活动

△6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马来西亚驻西安总领事馆庆祝马来西亚国庆66周年、马中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建立10周年招待会并致辞。

△6日，副省长徐明非在呼和浩特市出席国家向北开放经贸洽谈会并作推介发言。

△6日，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到宝鸡市调研工业稳增长工作。

△6—7日，副省长戴彬彬到宝鸡市调研公安警务机制改革、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森林公安等工作。

△7日，副省长钟洪江到佛坪县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7—8日，副省长窦敬丽到商洛市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8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2023年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联席视频会议并讲话；到省属公安院校调研公安警务培训、学历教育和学科建设等工作并看望慰问优秀教师代表。

△8日，副省长徐明非在厦门市参加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开幕式；主持陕西省—跨国公司对话会并讲话。

△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优秀教师代表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出席。

△9日，副省长徐明非在福州市出席陕西—福建重点产业合作推介恳谈会。

△1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并讲

话，省长赵刚主持。

△1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铜川市出席第十届陕西省艺术节开幕式，省长赵刚致辞，副省长徐明非主持，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出席。

△11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11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

△11日，省长赵刚先后会见壳牌全球零售与出行业务总裁柯一凡一行、中国矿产资源集团董事长姚林一行，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1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出席我省与国家电网公司座谈会，常务副省长王晓代表省政府与国家电网公司签署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2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召开2023年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

△12日，副省长徐明非到安康市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2日，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主持召开工业稳增长视频调度会并讲话。

△13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研究稳消费相关工作，副省长徐明非出席。

△13日，副省长钟洪江会见韩国庆尚北道副知事金学宏一行。

△13—14日，副省长戴彬彬到铜川市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和副省长戴彬彬、窦敬丽、钟洪江出席。

△14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召开全省

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14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第七届丝博会筹备工作会议并讲话。

△14日，副省长钟洪江到杨凌示范区检查农高会筹备工作。

△15日，副省长钟洪江主持2023欧亚经济论坛保障协调工作会议并讲话。

△16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研究稳投资、工业稳增长相关工作，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出席。

△16日，省长赵刚会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董事长宋海良一行，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16日，副省长钟洪江出席全省高质量推进长江保护法实施座谈会并讲话。

△17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和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并讲话。

△18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

△18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18日，省长赵刚会见出席第三十届杨凌农高会和中国（杨凌）—非洲之角国家农业合作交流会的索马里驻华大使库拉内、南苏丹驻华大使昆巴、肯尼亚驻华使馆临时代办阿方德、埃塞俄比亚驻华使馆公使费勒克、吉布提驻华使馆参赞齐尔东、苏丹驻华使馆参赞贾法尔、厄立特里亚驻华使馆一等秘书埃约布等非洲之角国家驻华使节一行，副省长钟洪江和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雪克

来提·扎克尔出席以“土壤健康与粮食安全”为主题的第三十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暨2023年全球土壤健康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出席，省长赵刚致开幕辞，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钟洪江和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出席。

△1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参观第三十届杨凌农高会我省各展区，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1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未来农业研究院开工仪式，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主持召开外贸外资企业家座谈会，副省长徐明非出席。

△19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陕北能源化工重点项目视频调度会并讲话，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出席。

△19日，副省长钟洪江在农业科技市区合作项目签约活动上讲话，并为“洛川苹果”等5个“上合组织农业基地优选出口基地”授牌。

△2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陕西省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并看望受表彰对象代表，省长赵刚出席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通报命名表彰决定，副省长戴彬彬主持，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出席。

△20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高校校友回归 助力陕西发展”论坛并致辞。

△20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2023全球秦商回归暨民建企业家投资合作交流会议并致辞。

△20日，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

先后出席第三十届杨凌农高会大会集中签约仪式和2023年国有企业、西农校友企业走进杨凌暨签约活动并致辞。

△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郝明金出席2023年全球秦商大会并致辞，省委书记赵一德致辞，省长赵刚主持，副省长徐明非和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出席。

△21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2023年全球秦商大会“西咸一体化·民企立潮头—信心·创新·高质量”论坛并致辞。

△21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2023年全球秦商大会专题活动—青年企业家创新创业论坛。

△21日，副省长钟洪江主持召开分管部门季度工作座谈会。

△21日，副省长戴彬彬会见吉尔吉斯斯坦内务部部长尼亚兹别科夫一行。

△2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副省长窦敬丽出席。

△2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韦明海同志遗体送别仪式。

△22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2023欧亚经济论坛金融分会并致辞。

△22日，副省长戴彬彬先后出席2023欧亚经济论坛“一带一路”商事法律服务分论坛、2023年全球秦商大会新能源产业发展论坛并致辞。

△22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2023欧亚经济论坛企业家分会并致辞。

△22—23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咸阳市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2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分

别对我省2023年农民丰收节主场活动作出批示，副省长钟洪江出席并启动丰收节主场活动。

△24—25日，省长赵刚率我省代表团赴沈阳市出席第四届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和辽宁—陕西交流合作会议，会见辽宁省委书记郝鹏、省长李乐成。

△25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副省长窦敬丽列席。

△25日，副省长戴彬彬在眉县出席全省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现场推进会并讲话。

△25日，副省长徐明非在榆林市出席民革企业家走进陕北重点产业合作推介恳谈会并致辞。

△2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纪念刘志丹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出席。

△26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窦敬丽出席。

△26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全省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并讲话。

△2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国家知识产权局陕西省政府共建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副省长窦敬丽介绍有关情况，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出席。

△27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闭幕会并讲话，副省长窦敬丽列席。

△27日，副省长窦敬丽主持召开政企恳谈会。

△27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陕西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4周年招待会并致辞。

△27日，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主持召开中秋国庆假期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7—28日，副省长徐明非在大唐不夜城安保指挥中心、长安十二时辰主题街区和大明宫遗址公园检查旅游安全和服务保障工作并召开全省假日旅游安全生产调度会。

△2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开放发展大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戴彬彬和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出席，副省长徐明非就《关于着力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作说明并安排有关工作。

△2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会见吉尔吉斯斯坦副总理托罗巴耶夫，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3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西安烈士陵园参加陕西省暨西安市烈士公祭活动。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戴彬彬、徐明非和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3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检查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向全省人民致以节日祝福。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戴彬彬和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30日，副省长戴彬彬主持召开省公安厅党委（扩大）会议并讲话。